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安心快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相 對 人 陳旺嗣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其到期日僅載「111年」，而未載月、日，究係屬何月、日到期即屬不明，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視為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 國)	票據號碼
001	111年7月1日	50,000元	111年7月1日	0000000
002	111年6月26日	50,000元	111年6月26日	0000000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